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委员会文件

苏高院党字〔2022〕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单位、各党支部：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党宣字〔2022〕4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院党委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试行）》，经2022年11月29日院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共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委员会

2022年11月29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报告会、 研讨会、讲座管理办法（试行）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我院”）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管理，根据学校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各单位（部门）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的规章制度；必须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引领道德风尚、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有利于繁荣校园文化生活，有利于创新文化建设，有利于促进学术交流，有利于培养全面发展的人才。

第二条 各单位（部门）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实行一会一报制，主办单位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主办单位须事先对拟请报告人、讲座人的思想政治倾向和报告主要内容进行把关，并从 OA 系统发起申请，如实填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备案表》，按照第三条规定办理审批手续。上述各类活动原则上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大型报告会等应提前 5 个工作日）申报，未经批准不得举办。

第三条 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实行分级分类审批。

院内各单位（部门）在高研院内、高研院外以及通过互联网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须经本单位（部门）负责人

审查同意后，报高研院分管领导审批，并报院党政办公室备案；

外单位在高研院内举办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须经院内对接单位（部门）负责人审查同意后，报高研院分管领导审批，并报院党政办公室备案；

邀请国外、境外学者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报告人的，除执行（一）（二）的有关程序，须经高研院党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后方可举办。

第四条 按照“谁主办、谁负责；谁审批、谁监督”的原则，在审查审批过程中，主办单位（部门）和审批人员要从讲政治、讲大局的高度，严格程序、严格把关，切实负起领导、管理责任；主办单位（部门）要做好主讲人、报告人的接待和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的组织协调、秩序维护、报告发言内容的记录以及资料整理和归档工作。

第五条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中出现传播政治谣言、政治性错误观点等情况，主办单位（部门）要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不良影响，同时要向高研院分管领导、党政办如实反映情况。

第六条 经批准举办的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可以根据批准情况通过院官网、官方微信公众号等适当途径发布活动预报和活动报道。如需通过院外新闻渠道进行宣传报道，须征得党政办的同意，并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对于未经批准召开的学术

会议、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不得在院内外媒体、网络、新媒体等平台上进行宣传和报道。

第七条 各单位（部门）要加强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的组织管理，对未经批准而举办或因疏于管理造成不良政治影响的，将严肃追究相关责任，并在全院通报。对相关责任人员，将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与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

第八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各单位、部门等举办的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院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报告会、研讨会、讲座审批表

申请单位（部门）：

经办人（签字）：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主 题						
拟请报告人（发言人）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民族）		
政治面貌		工作 单位		职 务（职称）		
研究方向及主要学术成就						
报告会、研讨会、讲座有关情况						
时 间		地 点		主 持 人		
参加人员						
主要内容或基本观点	不够可另附页					
本单位（部门）审查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高研院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高研院党委负责人（仅用于国际型学术会议审批）	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2份，申请单位、备案单位各存1份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党委宣传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11月29日印发